

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

乙方（执行方）：当代贵州论坛工作室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新时代学习大讲堂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甲方决定由乙方提供“新时代学习大讲堂”培训服务。为进一步办好“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具体协议如下：

一、**培训内容：**“新时代学习大讲堂”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乙方的服务内容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的要求为准。

1. 师资来源：重点邀请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领导、科研院所和高校专家教授、知名学者等进行授课。

2. 服务要求：按照委托方要求承担 2025 年新时代学习大讲堂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的授课专家邀请、会议通知、讲座组织、培训管理、宣传报道等服务事项。

3. 拟定年度培训计划，制定工作方案，落实授课专家人选；

4. 承担讲座的组织实施，主会场参加人数 200-500 人；

5. 全程录制讲座内容，质量符合要求，并制作课件资料和学习资料；

6. 做好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的宣传报道，根据讲座情况在贵州日报、贵州广播电视台等省级媒体平台推送新闻稿件。

7. 录制讲座视频时长不低于 2 小时，每期录制不少于 2 个机位，并制作专题讲座的光盘及资料存档。

8. 制作完整的培训服务档案，档案需包含每期培训服务的所有内容，以备采购人随时查阅及提取档案资料。

9. 负责通知统计各单位（包含省、市、州、县、乡）参会人员数



据，并确保各参会单位准确接收培训信息，准时参与培训。

10. 每期培训结束后，需分级汇总（按省、市、县、乡分级）各参会单位具体参会人员数据；

11. 会场安排：在每期会议开始之前在贵州饭店国际会议中心或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租赁培训会场；

12. 为确保讲座顺利举办，培训需要搭建 P3 LED 高清屏幕，面积 60 平米，控制台 2 套。

二、班次安排：2025 年度，拟举办十期，具体时间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通用服务的市场规范、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依据乙方完成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每期“新时代学习大讲堂”专题讲座的培训内容、主讲人及培训人员范围等提出要求。

2. 对每期“新时代学习大讲堂”专题讲座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核。

3. 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乙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

（二）甲方的义务

1. 在职责范围内对乙方工作给予协助和支持。

2. 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新时代学习大讲堂”培训服务费。甲方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培训场地及设施经费、师资经费、授课教师及助手往返机票、食宿费、录制学习视频经费、宣传经费、日常办公经费及其他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等，围绕“新时代学习大讲堂”培训服务，可要求甲方提供甲方职责范围内的协调、帮助。

（二）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培训服务。具体包含：新时代学习大讲堂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授课专家邀请、讲座组织、会场服务、宣传报道等。

2. 提供高素质工作人员及高质量服务，确保专题讲座顺利举办。

3. 乙方应做好讲堂安全保障工作，如讲座期间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作为组织者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如乙方工作人员在讲堂服务期间受到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讲堂的用水、用电、消防防火等工作。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培训服务费用暂定壹佰肆拾肆万元整（小写：1440000，含税），每期“新时代学习大讲堂”培训服务费用为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44000 元，含税），按照实际培训期数计算费用，一期一付。

2. 每期讲座顺利举办后由甲乙双方验收结算，验收结算后 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费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

乙方账户：当代贵州论坛工作室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贵州省工商银行贵阳西湖路支行

乙方账号：2402 0097 0902 4817 490

3. 其余的付款约定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约定的、或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保障讲座顺利举办的、或因政策等原因导致讲座取消的，甲方可提前七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或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对方赔付违约金。若因甲乙某一方原因，造成专题讲座无法按要求举行的，应按当期费用的 50%赔付对方，同时还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九、免责条款

1. 因为甲方原因造成的各类纠纷（包括违法、违规、侵权等责任），乙方概不负责；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纠纷（包括违法、违规、侵权等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2. 因为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造成的培训服务不能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疫情等。

十、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如均未明确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产生争议协商未果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贵州省委
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永亮

委托代理人：党员教育中心

电话：0851-8589018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当代贵州
论坛工作室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5899583

日期： 年 月 日

